证券代码:603800　证券简称:道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4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2015年12月18日下午14:00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舒志高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依据公司2014年3月5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对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完善，并将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开立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公司上市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35,156,450.21元置换截止2015年12月4日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风险可控。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同意的独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审议通过《关于向南通道森钻采设备有限公司实缴出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南通道森钻采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道森”）实缴之前已经认缴的出资额人民币1,900万元，本次出资完成后，公司累计向南通道森实缴出资5,900万元，认缴出资19,000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6年1月18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00　证券简称:道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5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于2015年12月18日上午9:00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吕培刚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35,156,450.21元置换截止2015年12月4日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00　证券简称:道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6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00万股，于2015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5,600万股增加至20,800万股。依据公司2014年3月5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和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对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2015年12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作出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 】年【 】月【 】日在【 】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5年6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2,000,000股，于2015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6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800万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证券登记的机构】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6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8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00　证券简称:道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7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35,156,450.21元（人民币，下同），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67号）核准，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200万股，发行价格10.95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56,940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5,32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51,616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5年12月4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67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投资总额（万元）
油气钻采设备产能建设项目	南通道森钻采设备有限公司	40,139.00
油气钻采设备设计研发中心	公司	3,477.00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8,000.00
合计		51,616.00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入，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35,156,450.21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769】号”《关于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额（元）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元）
油气钻采设备产能建设项目	401,390,000.00	1,786,261.00
油气钻采设备设计研发中心	34,770,000.00	33,370,189.21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	---
合　计	516,160,000.00	35,156,450.21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35,156,450.21元置换截止2015年12月4日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详见《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769】号”《关于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2、保荐机构意见

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认为：

道森股份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华泰联合证券对道森股份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35,156,450.21元置换截止2015年12月4日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35,156,450.21元置换截止2015年12月4日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00　证券简称:道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8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本事项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67号）核准，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200万股，发行价格10.95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56,940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5,32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51,616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5年12月4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677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如下：

1、资金来源及额度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2、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风险可控；投资产品的相关主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3、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购买的投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一年，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4、实施方式

授权总经理在投资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按照上述要求实施和办理相关事宜。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的现金管理损益情况。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投资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认为：

（一）道森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议案已经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待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后执行。

（二）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以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基于以上意见，华泰联合证券对道森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卫士通　公告编号:2015-076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士通”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2月14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等方式送达各参会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李成刚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与三十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李成刚先生、许晓平先生、卿昱女士、雷利民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调整与三十所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与三十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请见2015年12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调整201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调整201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卫士通　公告编号:2015-077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8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12月14日以专人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忠海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内容：

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与三十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调整与三十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请见2015年12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卫士通　公告编号:2015-078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与三十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卫士通”）于2015年12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与三十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调整2015年度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以下简称“三十所”）发生的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具体为：2015年度公司向三十所提供劳务的交易总金额调增至不超过3200万元。

一、日常关联交易调整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2015年2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5年5月17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年初预计2015年度向三十所提供劳务的交易总金额不超过700万元。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详见2015年2月27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二）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情况

公司由于年度业务开展需要，向三十所提供劳务的金额与年初预计金额将发生差异。2015年12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李成刚先生、许晓平先生、卿昱女士、雷利民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与三十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调整情况如下表：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及内容	年初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年预计总金额	2015年已发生交易金额	调整后2015年预计关联交易总额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提供劳务	700万元	424万元	不超过3200万元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金额2500万元，未达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7号：关联交易》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三十所基本情况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成立于1964年3月17日，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创业路6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成刚，企业性质为事业单位，开办资金为43,425.93万元，主要经营业务为：军用信息安全和保密，通信网络和信息系统领域的装备研制、工程建设和信息服务等。

2、三十所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三十所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下属二级成员单位，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构成关联方。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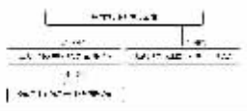

3、履约能力分析

三十所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较好，具备履约能力，以往关联交易款项支付正常，未出现违约情况。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司与三十所的关联交易依据市场原则定价。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公司与三十所预计发生的交易分多次按进度进行，每次交易的产品及数量均根据项目需要等情况签定销售、采购、工程及服务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三十所提供劳务，主要是基于公司在市场开拓、工程实施、售后服务方面的优势与经验，为三十所部分项目提供外包服务。相关交易事项的开展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张力上、曹德骏、沈逸对公司提交的《关于调整与三十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对调整与三十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事项予以认可，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本次调整与三十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调整的与三十所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生产经营的必要性，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ST元达　公告编号:2015-119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601号）文件，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该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ST元达　公告编号:2015-120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福建三元达广电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其业务开展需要，决定将其公司名称变更为“三元达（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近日，公司收到通知，子公司已经办理完毕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5878555093

名称：三元达（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曾厝垵北路1号1-102号单元

法定代表人：黄海峰

注册资本：陆佰柒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31日

营业期限：自2011年12月31日至2031年12月30日

经营范围：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监管信息等请至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www.xiamencredit.gov.cn）查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该子公司除公司名称变更外，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5-107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禾益化工新三板挂牌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概述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参股公司江西禾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益化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西禾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8040号），同意禾益化工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即“新三板”）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同时，因禾益化工申请挂牌时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按规定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禾益化工股票公开转让，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禾益化工股票已于2015年12月16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禾益化工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周庆雷

注册资本：14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10月27日

经营范围：农药及精细化工产品制造、加工、销售（均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自营本企业零星建筑维修、设备安装；保温保冷；防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上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禾益化工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371.17	42,936.77
负债总额	6,700.32	8,113.73
净资产	32,670.85	34,823.04
	2014年度（经审计）	201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085.41	22,942.48
利润总额	4,742.36	2,604.48
净利润	3,945.50	2,188.08

三、公司参股情况

2010年12月20日，公司与周庆雷等28名自然人、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增资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4,160万元以现金方式对禾益化工进行增资，其中2,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占禾益化工本次增资扩股后股份总数的20%，其余2,16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禾益化工完成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014年1月17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江西禾益的议案》。因禾益化工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决定由原有股东按持股比例增资1亿元人民币，其中0.4亿元人民币计入禾益化工注册资本，0.6亿元人民币计入禾益化工资本公积金。此次增资用于禾益化工新征土地建设除草剂基地。完成增资后，禾益化工注册资本由原10,000万元变更为14,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西禾益的股权结构为：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33.32%，诺普信持股20%，周朝俊、蔡爱国、周晓怡等27名自然人持股46.68%。

四、禾益化工挂牌对公司的影响

禾益化工在新三板挂牌为其提供了一个直接进入资本市场的融资平台，有利于拓展其融资渠道，助力其快速发展；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其品牌影响力，增强其市场竞争力；有利于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其经营管理水平，实现禾益化工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公司持有禾益化工20%股权，本次禾益化工在新三板挂牌，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增强上市公司的投资回报，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五、备查文件

《关于同意江西禾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8040号）。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15-061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2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北路717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0,297,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0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对需审议议案进行逐项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长钱高法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独立董事吴勇敏、陈希琴、吴伟明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朱志荣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副总经理周宏先生、财务总监朱志荣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参加竞买资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889,000	99.55	408,900	0.45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拟参加竞买资产的议案	0	0.00	8,900	10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1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已获得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劳正中、万俊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